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36号

当事人：湖南文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MA4LKDWG2R。

法人代表：刘建平，男，汉族，党员，出生于1973年3月26日，身份证号码：432524197303263417。

地 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古楼乡富强村村委办公楼。

我局2021年3月2日，对你单位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在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22日期间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安化县古楼乡富强村观音塘矿区修建到矿山的施工便道，并对其产生的碎石进行加工成了12籽、13籽、05籽和石粉产品，加工的产品部分用于岩石加工区填坪和路基建设，一部分进行了销售。我局于2021年3月22日聘请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在2020年7月-2021年3月22日期间矿产品采损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采损量为5976.6吨。根据安化县价格认证中心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标的物一吨石灰岩原矿坑口矿石在2020年7月30日的安化县市场合理价格水平为人民币18元/吨，非法开采石灰岩价值为：5976.6吨\*18元=107578.8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第3条，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
4. 关于对非法开采石灰岩一案涉案物品合理价格水平的价格认定结论书；
5. 湖南省安化县古楼矿区观音塘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山开发利用可行性报告；
6. 湖南文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安化县古楼乡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出的矿产品量评估报告。

我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你单位未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3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 42 条第 1 项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自由裁量权基准》第 2 部分第 1 款第 2 条第 2 项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107578.8 元，并处罚款 26894.7 元，两项共计 134473.5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刘 稳

电 话： 13807376657

地 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